方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述职报告

2021年1至8月份，退役军人事务局紧扣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全力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，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。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。组织集中学习23次，撰写学习心得90多篇；梳理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事项，切实为退役军人办实事、办好事。组织参观县“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”特展，在杜凤瑞烈士纪念馆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党日活动，激发全体同志干事动力。

（二）稳步推进服务保障体系建设。突出以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工作为抓手，通过召开动员会、工作推进会，压实责任；组织人员培训，开展督导检查，促进工作落实，今年全县剩余7个乡镇（街道）示范型服务站创建工作已全部通过市级初评。

（三）认真做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。**一是做好优抚褒扬工作。**上半年发放优抚补助资金5000多万元；对全县1499名两参对象的档案精心提取，建立电子台账；认真开展残疾等级评定专项核查工作，对全县578名残疾对象的残疾等级情况进行逐一核对，完善档案。**二是抓好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。**为268名退役士兵，发放一次性自主就业经济补助308.45万元。引导未缴费退役士兵完成社保缴费，对全县近2000份社保补缴文书、648份社保补缴档案进行全面整理。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126.7万元，补发2020年少划拨医保资金26000元。**三是扎实推进就业创业工作。**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，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，先后发布用工信息83次，提供就业岗位1280多个，切实为退役军人搭建就业平台，提供就业信息。

（四）广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。投入资金约200万元，扎实开展春节、八一期间走访慰问工作。结合省级双拥模范县创建“三连冠”目标任务，召开了创建工作动员大会，七次工作推进会，有力推动创建工作落实。抽调精干人员，进行资料的收集整理，分类归纳；投入资金100多万元，在县城区营造浓郁的双拥模范县创建氛围，至目前，迎检准备工作已全部完成。

（五）全力做好涉军维稳工作。今年以来共接待来访退役军人1869人次，受理上访件67件，办理网上信访9件，市局转信访4件，县信访局转3件，自办信访2件。稳控人员41人，劝返3人次，其中京访1人，省访2人。持续加大对涉军群体的稳控，深入细致对退役军人历年积案和遗留问题进行排查，对重点人员进行梳理，完善稳控方案，确保了建党100周年大庆期间，我县未发生退役军人赴京进省上访事件。

（六）突出教育引领，传承红色基因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投入资金500多万元，对杜凤瑞烈士纪念馆进行升级改造，新修建纪念馆大门，改建千人广场，扩建纪念馆，使纪念馆整体面貌焕然一新，成为集教育、休闲、娱乐为一体的红色主题公园。投入1000多万元筹建的红二十五军鏖战独树镇纪念馆已全部竣工，目前已全面对外开放。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，我县两个烈士纪念设施共接待党政机关，学校，企事业等单位1000多个，约13万人次，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、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工作中存在问题

**一是**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自身还存在短板和弱项，部分人员只注重业务性和事务性工作，对退役军人工作的政治站位还不够高，老思想、老思维依然存在；部分人员业务不熟练，对退役军人的服务意识不够强，完成各项任务的质量、标准还需进一步提升。

**二是**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不完善。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创建工作整体质量不够高，各乡镇（街道）服务站创建工作进度不一，建设和服务水平参差不齐，服务站作用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。

**三是**涉军信访形势依然严峻。我县涉军群体基本稳定，但稳定的基础还不够牢固，信访活跃人员多，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，特别是正在开展的“两参”人员身份认定等重点工作还存在较大风险隐患，加之近期汛情和疫情影响，部分生活困难退役军人思想不稳定，容易造成新的上访。

三、下步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统筹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。进一步提升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能力，力争每个乡镇（街道）服务站建设达到省级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标准；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专干业务培训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努力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建设成服务管理规范的退役军人之家。

（二）优化工作机制，提升安置质量。按要求做好军转干部和随调随迁家属安置工作；对符合安置政策的转业士官，采取量化积分排名的方式进行排序选岗，把“阳光安置”落到实处。完成年度2名军转干部、58名退役军人安置任务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双拥创建工作。高标准迎接省厅双拥创建考评验收，细化量化工作任务，提高创建工作质量；组织开展好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和“最美拥军人物”评选活动；建立健全现役军人家庭及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机制，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；建立完善军地互提要求、互办实事“双清单”制度，积极帮助部队解决实际困难。

（四）努力提高优抚保障水平。做好参战参试等人员身份精准核查认定工作；全面完成伤残军人换证工作；落实优抚医疗保障办法和医疗救助政策，着力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；关心关爱生活困难退役军人，加大对遇到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帮扶关爱工作力度，确保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生活水平稳步提升；严密组织好“9.30”烈士公祭活动。

（五）扎实做好涉军维稳工作。结合建党100周年维稳工作要求，认真梳理各类涉军群体重点人员，严格落实“四定四包”责任。完善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台账，提高走访慰问摸排频次，及时收集退役军人诉求，定期分析研判退役军人稳定形势，畅通信访渠道，及时受理、回复网上信访事项，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，化解在萌芽状态。